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史欽納論霍布斯的自由觀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102-2410-H-034-021-
執行期間：102年08月01日至103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所）

計畫主持人：梁裕康

處理方式：

1. 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否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中文摘要：本研究計畫主要討論的是：透過對霍布斯(Thomas Hobbes)的自由概念的詮釋，來探討「劍橋學派」－特別是史欽納(Quentin Skinner)的研究方法是否合宜。史欽納根據所謂的脈絡主義(contextualism)，指出共和主義(republicanism)是理解霍布斯(Thomas Hobbes)的自由觀所不可或缺的脈絡，因為霍布斯所發展出的自由概念主要正是要對抗共和主義式的自由。本文將指出，除了共和主義之外，還存在其他同樣有效的脈絡存在。這些脈絡的存在，說明了語言不應被視為唯一有意義的脈絡。特別在歷史的解釋上，其他非語言脈絡的重要性不可被忽視。

中文關鍵詞：霍布斯、自由、史欽納、共和主義、脈絡主義

英文摘要：The purpose of this project is to evaluate to what extent contextual analysis is a proper way in the study of political theory. Quentin Skinner attributes to Hobbes' s intention to confront the republican paradigm his particular conception of freedom. This essay tries to show that some contexts other than republicanism is no less influential than republicanism in shaping Hobbes' s conception of freedom. If it is the case, Skinner' s emphasis on linguistic context should be in sufficient in order to provide a full understanding of the evolution of any concept.

英文關鍵詞：Thomas Hobbes, freedom, Quentin Skinner, republicanism, contextualism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期末報告)

史欽納論霍布斯的自由觀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2-2410-H-034-021

執行期間：2013年08月01日至2014年07月31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所）

計畫主持人：梁裕康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郭惠雯、辛立平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____ 份：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期末報告處理方式：

1. 公開方式：

非列管計畫亦不具下列情形，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 否 是，____（請列舉提供之單位；本部不經審議，依勾選逕予轉送）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錄

目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	II
報告內容	1
參考文獻	11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13

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本研究計畫主要討論的是：透過對霍布斯(Thomas Hobbes)的自由概念的詮釋，來探討「劍橋學派」—特別是史欽納(Quentin Skinner)的研究方法是否合宜。史欽納根據所謂的脈絡主義(contextualism)，指出共和主義(republicanism)是理解霍布斯(Thomas Hobbes)的自由觀所不可或缺的脈絡，因為霍布斯所發展出的自由概念主要正是要對抗共和主義式的自由。本文將指出，除了共和主義之外，還存在其他同樣有效的脈絡存在。這些脈絡的存在，說明了語言不應被視為唯一有意義的脈絡。特別在歷史的解釋上，其他非語言脈絡的重要性不可被忽視。

關鍵字：霍布斯、自由、史欽納、共和主義、脈絡主義。

(二)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The purpose of this project is to evaluate to what extent contextual analysis is a proper way in the study of political theory. Quentin Skinner attributes to Hobbes's intention to confront the republican paradigm his particular conception of freedom. This essay tries to show that some contexts other than republicanism is no less influential than republicanism in shaping Hobbes's conception of freedom. If it is the case, Skinner's emphasis on linguistic context should be in sufficient in order to provide a full understanding of the evolution of any concept.

Keywords: Thomas Hobbes, freedom, Quentin Skinner, republicanism, contextualism

報告內容

本研究計畫主要討論的是：透過對霍布斯(Thomas Hobbes)的自由概念的詮釋，來探討「劍橋學派」—特別是史欽納(Quentin Skinner)的研究方法是否合宜。

脈絡主義(contextualism)的概念最早是由弗列格(Gottlob Frege)所提出，主張語意的整體主義(semantic holism)，認為每個字的意義無法獨立的決定，必須放在整個命題當中才能被正確理解。這種語意的整體主義後來被維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更進一步地發展出一套有關意義(meaning)的理論。自一九六〇年代開始，這種維根斯坦式的意義理論，漸漸的受到政治思想學者的重視。劍橋學派的先驅者—例如拉斯萊特(Peter Laslett)與唐恩(John Dunn)就根據這種概念，開拓了出所謂的政治思想學界中的劍橋學派。他們將脈絡的概念從命題擴大到更廣泛的歷史情境，並且更重視作者寫作時的意圖(intention)。

拉斯萊特與唐恩當時研究的主要對象是洛克(John Locke)。他們根據上述的原則，重建了洛克與光榮革命之間的關係，並據此重新詮釋了《政府論》(Locke 1960; Dunn 1969)。由於洛克已經有人研究，再加上在突尼斯(Ferdinand Tönnies)之後，霍布斯的研究一直沒有重大進展，史欽納於是將研究主題從洛克轉向霍布斯。在史欽納研究霍布斯的初期，他大量沿用了脈絡分析，並且遭到了不少的挑戰。儘管如此，史欽納卻成功地讓霍布斯重新成為政治思想的研究重心之一。尤有甚者，他成功地讓劍橋學派對霍布斯的詮釋，成為當代霍布斯研究中的主流。

早期史欽納詮釋霍布斯的獨到之處，在於他將霍布斯的作品與英國內戰(the English Civil War)間所發生的各項爭論串連起來。例如他強調查理一世(Charles I)遭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處死後所引發有關政治義務的爭論。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霍布斯作為一個權利導向的契約論者，才會強調政治服從與權利保障間的關係。史欽納認為在內戰中對於政治義務的辯論讓霍布斯反對古典君權神授的正統主義，轉而認可在事實上的實力者才有資格稱王。在史欽納之後，這樣的見解可說已經主導了霍布斯的研究。

然而早期的史欽納，除了有關霍布斯的脈絡主義歷史研究之外，還有另一項廣為人知的成就，就是他對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時期的研究。在他的《現代政治思想的基礎》(Skinner 1978)中，他提到了中世紀後期到近代早期政治思想的主要思潮：盛行於北義大利各城邦、以修辭(rhetoric)為核心的人文主義(humanism)與之衍生而出的共和主義(republicanism)，以及散佈於其他地區的羅馬法法學論述和中世紀以來的經院哲學(scholasticism)。史欽納認為，這三者間的消長催生了近代國家概念的出現。在這個時期中，除了霍布斯研究之外，劍橋學派另一個引人注目的成就就是關於中古到近代的人文主義思想研究。在這段期間，劍橋學派最引人注

意的成就，則是馬基維利(Niccolò Machiavelli)與共和主義的相關研究。這個主題不僅引起史欽納本人的注意，波考克(John Pocock)的《馬基維利時刻》(Pocock 2003)更是劍橋學派在這方面的代表性著作。

史欽納所研究的霍布斯

到了一九九〇年代，史欽納對霍布斯與對人文主義的興趣終於結合起來，並且為霍布斯研究開創了新的途徑。最初史欽納關注的是霍布斯與修辭的關係。在《霍布斯哲學中的理性與修辭》(Skinner 1996)中，史欽納嘗試表明霍布斯涉入了文藝復興時期有關修辭如何被運用於政治與哲學討論中的一連串爭論。他把霍布斯描寫成一個原本充滿人文主義教養的學者，後來受到法國梅桑(Marin Mersenne)學園的影響，逐漸揚棄修辭而轉向崇尚理性的科學。然而內戰的經驗讓他對人的理性大失信心：因為內戰中的宗教狂熱份子與國會中的民主派都是善於修辭的煽動家，一般大眾根本沒有充分的理性判斷是非，因此最後會被這些人的修辭所左右，無法認知理性所應認識真理。因此，霍布斯又回頭重新評價修辭的重要性。史欽納認為，《利維坦》(Leviathan)(Hobbes 1968)正是這個時期的代表作，是一部理性與修辭結合的作品。這個時期的史欽納，雖然將霍布斯重置於人文主義陣營之中，但是除了指出霍布斯在內戰期間與當時的共和主義支持者（也就是前述的宗教人士與國會議員）相對立之外，對人文主義者所喜的共和主義與霍布斯之間的關係，並沒有多加著墨。

然而隨著對於共和主義的研究不斷往前推進，霍布斯與共和主義的關係漸漸的受到史欽納的注意。對史欽納（乃至於劍橋學派）而言，共和主義並不是一個新鮮的題目，例如在前述的《現代政治思想的基礎》中，他就已經將共和主義視為現代國家概念的對映背景之一。然而這個論點受到波考克的質疑。為了回應這種挑戰，自八〇年代起，史欽納開始進行一連串的理论補強，其要點是將共和主義的政治自由詮釋成現代消極自由的前身。史欽納在這方面的觀點，最後集結在九〇年代末出版的《自由主義之前的自由》(Skinner 1998)。在本書中，他採取了佩堤特(Philip Pettit)的觀點(Pettit 1999)，論證共和主義式的自由是一種有別於積極與

消極自由的第三種自由，強調的是行動者的「不依賴」(non-dependency)特性。除了在政治哲學上對於共和式自由做一番釐清與界定之外，在思想史上，史欽納強調這種自由在十七世紀的英國扮演了關鍵的角色。他指出這種自由概念正是英國內戰中議會中的共和主義者的共同信念。換句話說，共和主義（特別是當中的自由概念）成了理解英國內戰時期政治思想的重要脈絡。

在這層背景之下，史欽納建立起霍布斯與共和主義之間的關連。根據他的看法，馬基維利跟霍布斯變成二個敵對觀點的代表：前者發展了古典共和主義式的國家概念，而後者則是前者的相反，並且另外發展出另一種（也就是功利主義式的自由主義）的國家概念。在研究英國共和主義的著述裡，史欽納並不是唯一將

霍布斯當成反共和主義者的學者³。在稍後的《霍布斯與共和式自由》(Skinner 2008)中，史欽納對霍布斯的歷史脈絡傾向更加顯著。在《自由主義之前的自由》之前，史欽納著重的是哲學上霍布斯的自由觀與共和主義的差異：作為一個唯物論者，霍布斯將自由定義為不受任何外在物理阻礙。根據這種定義，共和主義的自由

無論在哲學上或政治上都是有疑義的。然而在此書之後，史欽納逐漸減少了這種純粹哲學的討論，轉而加重所謂的脈絡分析。在《霍布斯與共和式自由》裡，史欽納將霍布斯的自由觀置入了一個歷史的情境中：他認為一六四〇至五〇年代中高漲的共和主義是霍布斯主要攻擊的對象，而《利維坦》正是這個背景下的結果。《利維坦》被史欽納視為對抗內戰中反對絕對王權論的代表，其中主要的論據就是對自由的不同定義。換句話說，在史欽納筆下，霍布斯的自由觀點從一個哲學的討論轉變成與歷史息息相關的論點。

然而史欽納對霍布斯自由概念的脈絡解讀——尤其是強調其與共和主義式「不依賴」自由概念的對立關係——是否合宜，卻有值得商榷之處。首先，霍布斯對於自由此一概念的討論，至少在《利維坦》出版之前，一個很重要的根源，是他與布蘭豪大主教(Archbishop John Bramhall)間有關自由意志的討論(Bramhall and Hobbes 1999)。在這一系列的辯論當中，霍布斯首次明確將自由定義為「不受外在阻礙」，並且將自由與自由意志(*free will*)區分看來，主張人沒有自由意志、但是卻有自由。這個見解後來在《利維坦》重新被提出，並且構成他對服從主權者並不喪失自由的重要論點。然而霍布斯與布蘭豪對自由的不同意見，主要並不是來自共和主義，而是來自於霍布斯的唯物論與他的自然科學觀點。如果霍布斯有關自由的觀點並非突然間形成（史欽納也認為是經過一連串的演變所致），那麼何以這個科學的觀點卻被史欽納忽略，不能成為解釋霍布斯概念的脈絡之一？

其次，史欽納認為英國內戰的主軸是圍繞著自由或者說如何維護一個作為「自由人」(*liberi homines, free man*)的爭論。霍布斯與共和主義者都不反對這個概念，二者的不同點在於何謂自由人。史欽納主張共和主義者認為「不依賴」才是自由，而霍布斯、根據他的決定論觀點、認為服從國家主權者不是依賴，因此沒有喪失自由的問題。然而一般對英國內戰的看法，都將這二者間的爭議視為有關英國憲法的爭議(陳思賢 民 83)，焦點在於國家主權是屬於國王還是議會。霍布斯的論證事實上也著重於主權的穩定性不可能來自於多元的權力來源。罕有人將其至於共和主義的傳統下，畢竟爭議的焦點事實上不在於如何成為自由人。在這個意義上，為什麼共和主義的自由觀會成為內戰的核心？

最後，如同霍布斯自己在《利維坦》的前言中所提到，促使他寫作此書的直接動機，主要來自於羅馬教廷與英國公教(*the Anglican Church*)間的紛爭。至少對於《利維坦》這本書而言，說霍布斯的主要目的是要遏止羅馬天主教會與教義在英格蘭的影響力並不為過。然而，如同上述問題一樣，這些背景脈絡似乎都影響了霍布斯對自由的看法而且不涉及共和主義的自由概念。若是如此，史欽納的脈絡詮釋似乎不甚充分。

霍布斯的自由概念

根據以上的分析，霍布斯對自由這個概念的理解，足以作為驗證史欽納研究方法的重要參照對象。要理解霍布斯的自由觀，則可以從他與布蘭豪大主教的辯論獲得一些啟發。

這個論爭起於布蘭豪的「說法」¹，然而他並非直接論及自由意志，而是先談到何謂「自由的行動」(free action)。他不同意決定論，認為所謂自由的行動並不是由「先存與外在的」原因(cause)所造成。然而這並不是說自由的行動不存在邏輯上的原因。驅動自由行動的原因是來自於人的「意願」(volition)而不是其他先存或外在的因素。此處布蘭豪沿襲了經院哲學(Scholasticism)的傳統，把意願定義為一種人根據其的理性能力(rational faculty)所施展的力量(power)或者演練理性能力的結果。意願與其他引發人類行動的原因不同之處，在於意願是一種人類自發的現象，不從屬於其他的必然條件(Bramhall 1999, sec. 7, 32)。根據意願所做的行動，則是自願行動(voluntary action)。從這樣的定義來看，既然意願是自發而非其他必然原因所致，那麼意願的運作是自由的，因此根據意願而發的行為也是自由的。簡單地說，布蘭豪認為所謂自由指的是不受「先存而外在」的原因限制，自由的行動則是不因「先存而外在」的原因而發的行動。既然意願是自由的，因此自願行動也是自由的。

然而霍布斯不同意布蘭豪的見解。霍布斯認為「自由與必然是一致(consistent)的」(Hobbes 1968, chap. XXI, para. 4)。基於這樣的認識，霍布斯並不是從一開始就直接討論自由意志，而是從必然的概念出發。首先他將必然定義為「那些不可能不如此，或者那些沒有可能不如此實現」(Hobbes 1999a, sec. 1)。然而這樣的定義只是把「必然」一詞替換成「不可能」而已，並沒有解釋更多。霍布斯真正特出之處，是以邏輯裡的因果關係(causality)來定義必然此一概念。霍布斯在他的「論物體」(*De Corpore*, 'Concerning Body')中指出，所謂原因就是能在另一個物體上製造出新的事態(accident)的條件。一個物體可以以運動(motion)的方式影響(act on)另一個物體，並在後者產生新的事態。這個施作的物體稱為「施作者」(agent)，被影響的則為「受作者」(patient)，而這個在受作者身上所新發生的事態，就是「結果」(effect)(Hobbes 1839, vols. I, chap. IX, 1)。霍布斯特別指出，原因之所以能產生結果，並不是僅僅因為施作者與受作者同時存在，而是因為前者影響了後者：「行為者（之所以）有有如此的結果，不是因為其為物體，而是因為其為如此的物體，或者說（因為其）如此運動（所致）」(Hobbes 1839, vols. I, chap. IX, 3)。基於這樣的見解，霍布斯進一步認為，會產生一種特定的結果，並不是造成結果前的最後一個直接原因所能獨力完成，而是由產生施作者與受作者的「全體原因」(entire cause)加總的結果。也就是說，一個結果的出現，是一連串

¹在這一系列的往返爭議當中，唯有布蘭豪正式引起這場論爭的首篇文章沒有正式出版。學界一般都將這篇手稿稱為「布蘭豪對自由與必然的說法」(Bramhall's Discourse of Liberty and Necessity)。

因果關係的後果，而不是最後立即的原因所導致(Hobbes 1839, vols. I, chap. IX, 3)。因此，一旦「全體原因」完整出現，特定的結果必然不會不出現。也因此霍布斯將「全體原因」視為一種「充分原因」(sufficient cause)(Hobbes 1839, vols. I, chap. IX, 3,5; Hobbes 1999a, sec. 11)。不僅如此，全體原因同時也是「必要原因」(necessary cause)。一旦原因與結果之間存在著必然關係，所有的結果都是其原因的必然產物：「所有的已經存在，或即將發生的結果，都預先存在其必然性」(Hobbes 1839, vols. I, chap. IX, 5)。他特別指出，若原因不是完整地出現（即以全體原因的形式出現），那麼結果就不必然會產生，那麼這些不完整的狀態稱為「推定的必要條件」(*causa sine qua non*, cause necessary by supposition，意即產生原因的必要但非充分條件)。霍布斯之所以區分全體條件與推定的必要條件，在於後者僅為結果發生的必要條件，但是前者卻是既是充分又是必要條件。

此處霍布斯做了一個很特別的宣稱：

我認為充分條件就是不缺少必然會帶來結果的任何東西。必要條件也是如此。因為如果充分條件可能不產生結果，其中多少缺乏必須產生它的東西，如此這個原因就不是充分的。但是如果充分條件不可能不產生結果，那麼充分條件就勢必要條件，因為這就是說要產生一種結果必然不得不產生它。因此無論什麼被產生的都是必然被產生的，因為無論什麼被產生的都由充分原因所產生，否則它不會發生；因此自願行動也一樣是必然的(Hobbes 1999a, sec. 31)。

霍布斯明確地指出：充分原因就是必要原因。這個論點可能是霍布斯論必然性的關鍵，因為從這裡霍布斯進一步推論所有的結果都是必然的，因此這裡值得進一步討論。如果比較「必要原因」跟「推定的必要原因」，可以看出霍布斯認為二者間的差異在於前者解釋的對象是已經發生或將來必然會發生的結果，然而後者解釋的只是一種推定或假然的現象，亦即其結果未必會發生。然而這二者的不同之處，在於前者是全體原因都存在，而後者則只有部分存在。例如火是燃燒木材的充分原因，但是假設剛好下雨，那麼木材也沒辦法燃燒。在這個例子中，因為實際上木材沒有燃燒，所以火只是「推定的必要條件」。可是如果有一塊木頭已經被燃燒，我們可以確定這個過程沒有被雨水干擾（否則就燒不起來了）。在這個例子中，「木頭被燃燒」這個結果的充分原因都出現而且沒有被干擾。因此，霍布斯認為，對於確定發生的事物，如果其中所有的充分原因都存在而且沒有受到外在干擾的話，就等於全體原因出現了。霍布斯曾給過一個例子：

(R) 明天會下雨或者明天不會下雨是必然的。(It is necessary that it will rain tomorrow or it will not rain tomorrow.)

霍布斯認為這個命題為真，因為其中的二個結果之一一定會發生。既然其中之一的結果必然會發生，那麼這個命題必然為真(Hobbes 1999a, sec. 34)。² 換句

²布蘭豪認為霍布斯的說法有誤。經院哲學傳統下的邏輯觀認為 It is necessarily P or \neg P 的邏輯形式為 necessarily (P or \neg P)，此命題為真是因為(P or \neg P)恆真。但是霍布斯說法中的邏輯形式為 It is necessarily P or necessarily \neg P，這並不是一個恆真式。也就是說，布蘭豪認為，是 $p \vee \neg p$ 的集合必為真，因為明天會不會下雨是一件不確定的事。但是霍布斯卻認為 p 或 $\neg p$ 其中有一必

話說，對確定（而非假定）出現的結果而言，必然都存在原因，而這些原因都會是必要原因。這個推論的結果，就是霍布斯取消了充分原因與必要原因的差別，而且認定所有確定會發生的結果（不論是過去或未來），必然都是由必要原因所造成³。既然所有的結果都有原因，而所有的原因都是必然的，因此所有的結果都是必然的。至此，霍布斯大體上完成了以因果關係為基礎所建構的決定論。

根據以上的決定論觀點，霍布斯進一步論證何謂自由。早在與布蘭豪的論爭發生之前，霍布斯就曾在 1642 年所出版的「論公民」(*De Cive*, 'On the Citizen') 裡面討論自由人(*free man*)或公民(*citizen*)與奴隸(*slave*)之間有何不同？一般認為二者間的差異，在於前者可以根據自己的自由意志去做任何事而不受懲罰，但後者不行。然而他認為這種見解不可能存在於在一個國家(*commonwealth*)當中，也無法見容於人類的和平生活裡，因為沒有一個國家是不帶有權力(*imperium*, *power to command*)以及強制的權利。因此，所謂的自由僅能是「沒有妨礙運動」(*the absence of obstacles to motion*)的狀態(Hobbes 1998, chap. IX, 9)。稍後在與布蘭豪的爭論中，霍布斯將這個定義略微修正成「自由是不存在自然與施作者內在品質所無之對行為的一切阻礙(*impediments*)」(Hobbes 1999b, sec. 29)，或者如他後來在「利維坦」中更簡潔地說法：自由是「沒有外在的阻礙(*external impediments*)」(Hobbes 1968, chap. XIV, para. 2)。⁴

霍布斯是在接受前述決定論的前提下定義所謂的自由。既然所有會發生的結果都是必然的，那麼所謂的自由指的是若要實現一種結果，沒有任何阻礙可以防止其實現。前面提到，所有能實現的結果都是由必要原因所造成，而必要原因又是充分原因不受外在阻礙的結果。兩相對照之下，可以看出霍布斯對自由的定義完全依賴在必然性這個概念上。然而談論自由時，他的重點在於若所有的充分條件都具備時，還必須加上這些充分條件能免於外在阻礙，進而成為完備的全體條件（也就是成為必要條件），結果才會被真正的製造出來。按照這樣的說法，即使是非生物都有所謂的「自由」，例如霍布斯就認為水不受阻礙往低處流就是水的自由，因為當水不受阻礙真正往下流的結果發生時，在邏輯形式上就滿足了他對自由的定義(Hobbes 1999b, sec. 29; Hobbes 1968, chap. XXI)。⁵ 換句話說，霍布斯這裡明白地顯示了他的相容主義態度：若存在必要條件，結果一定會發生（這是其決定論）；而且若這個必然性沒有外在阻礙的妨礙，結果的發生就是自由的。也就是說，只要結果發生，就表示必然與自由是並存的。⁶

接下來的問題是：霍布斯如何將這種應用在自然施作者(*agentia naturalia*, *natural agents*)的自由定義，轉而應用到人這種有意志能力的施作者(*agentia*

為真，亦即明天會不會下雨是確定的，只是我們不知道結果而已。因此所謂的偶然性其實是一種錯覺，是對於必然會發生的結果不知情而已。

³既然充分原因就是必要原因，那麼所有原因都是必要原因(*every cause is necessary cause*)。

⁴有關這二種自由定義的差異，可參見(Hood 1967)。

⁵他說水「不僅擁有自由，而且也有順著河道向下流的必然。」

⁶特別需要指出的是，霍布斯的必然並非某個原因（因此某個結果）必然出現，而是原因必然會造成結果。

voluntaria, voluntary agents)身上？眾所周知霍布斯的心理學是一種唯物論與機械論綜合體。他認為自然界裡的基本粒子不停地在運動(in motion)，而人則如同機器般地對這些運動做出反應，這些反應就是人的各種慾望，而各種慾望在人心中不斷地競逐，最後勝出的那個慾望則是直接驅使人行動(to act)的關鍵。根據這種心理學，再加上他的決定論中把全體原因視作一連串因果關係的集合的看法，霍布斯將意志(will)界定為那個直接驅使人的最後一個慾望(Hobbes 1839, vol. I, chap. XXV, para. 13; Hobbes 1968, chap. 6, para. 53; Hobbes 1999b, sec. 27)。既然意志是如此被定義，那麼所謂的「自願行動」指的是人可以不受外在阻礙而按其最後一個慾望的指示去行動，因此人與其他自然施作者一樣擁有自由。或者用霍布斯自己的話來說：「一個自由的施作者是他能做如果他想做，他能不做如果不想做(Hobbes 1999b, sec. 33)。」

然而霍布斯與布蘭豪（或者一般認識的）的自願行動十分不同。如果按照上述的定義，霍布斯會認可一些布蘭豪或一般概念中的不是出自自由意識的行為其實是合乎自由意志的，例如遇到劫匪妳必須交出現金或者在暴風雨中必須棄船，霍布斯認為這些都是出於自由意志的自由行為(Hobbes 2008, chap. XII, para. 3; Hobbes 1999b, sec. 20; Hobbes 1999a, sec. 19)。因為根據他的定義，在這些行為的當下，施作者最後的慾望必定是交出現金或棄船（為了自我保存）。如果當下沒有其他外在阻礙妨害妳交出現金或汽船，那麼，根據定義，妳的自由意志成功地觸發了妳的行為（即妳真的交出現金或汽船）。既然結果真的出現了，那妳就是自由的。⁷

這個棄船的例子顯然是針對亞里斯多德(Aristotle)而來。在《尼各馬科倫理學》(Nicomachean Ethics)中，亞里斯多德曾經以棄船的例子來說明什麼是「混合行動」(mixed action)。亞里斯多德認為，所謂非自願的行動是指出於脅迫或者無知而做的行動。這個定義並沒有問題，真正困難的是那些比較邊緣的例子。例如為了避

⁷或許有人認為霍布斯承認人有「審度」(deliberation)的行為，就意味著霍布斯承認自由意志的作用。然而這並非霍布斯的見解。對他來說，意志是審度過程中最後出現的慾望(desire)，而慾望是由各種運動所引起的，這些運動以及所引起的慾望根本就不是行為者所能選擇或決定的，行為者只能被動的接受這些慾望，並且根據這些慾望來行動。因此意志是促成行動出現的最後一個或者說直接的原因。在審度的過程中，行為者可能會受到不同慾望的影響而猶豫。然而一旦意志出現時，審度就會結束，因此霍布斯說審度其實是終止作為或不作為的自由的过程(Hobbes 2008, chap. XII, para. 2; Hobbes 1968, chap. XI, para. 52)。這個過程我們可以用「拍賣」的比喻來說明。在拍賣場上，貨品最後是由出價最高的人所得。貨主在拍賣結束之前，根本沒辦法決定或知道誰會得標。而且一旦結標之後，貨主也只能接受這個結果。對霍布斯來說，審度的過程就如同拍賣一般，貨主根本不能決定誰能得標，就如同人沒辦法決定換審度的結果（也就是意志）是什麼一樣。換句話說，「審度」(deliberation)其實是失去作為或不作為自由(de-liberation)的過程。一旦意志出現（意即最後的慾望出現），接下來的行動就被決定了。因此，霍布斯認為，一旦有了意志，而且人能根據其意志行動，那麼這個人就是自由的。人有根據意志行動的自由，但是卻沒有意志自由。所以人不能說「他能決定作決定(he will will)，或者他決定做決定去做決定(he will will will)，這會讓做決定(will)這個字的無限次重複變得愚蠢而不重要」(Hobbes 2008, chap. XI, para. 5)。根據這樣的說法，認為「霍布斯一再指出，只有個人的自由意志才能形成義務」的說法，可能有待斟酌。的確，霍布斯會同意只有個人意志才能形成義務，然而這裡的意志並非布蘭豪式的自由意志，而是他所界定的、在審度過程中出現的最後的慾望。

免更大的惡或者為了一些高尚的理由而違背自己的意願，這是否仍是非自願的行為？亞里斯多德以在風雨中為了逃命而棄船為例，指出這些行動是所謂的混合行動：這既是自願的（為了逃命）卻同時也是非自願的（因為會損失財產）。亞里斯多德雖然認為這個行動比較像是自願的，但是他的重點在於一個行動是自願與否最終取決於行動發生時的情境(Aristotle 2009, bk. III, sec. 1)。然而霍布斯卻對混合行動這種邊緣例子有完全不同的解釋。與亞里斯多德相反，霍布斯認為這全然是自願的行動，因為在這個狀況中，困難之處不在他要採取什麼行動（意即不在於他沒有自由），而在於他無法馴服天候來同時保存他的生命與財產。在這個情況下，他別無選擇（意即此刻他的最後慾望或者說意志是明確的），因為除了棄船他無法逃生。當布蘭豪拿同一個例子質問霍布斯誤將出於恐懼所做的行動視為自願行動時，霍布斯特別強調了意志作為最後慾望與行動自由間的關係：

因此在同一艘船上，在同一場風暴中，一個人可能必然會將他的貨物丟出船外，而另一個人卻將他的貨物留在船上；如果所有的原因不同，那麼同一個人在同一場風暴中會有不同的考量。但是將貨物丟出船外的同一個人，如同主教所說，可能選擇不將貨物丟出船外，則是我無法想像的，除非一個人能夠同時 (all at once)選擇將貨物丟入或不丟出船外，或者（同時）這樣或不這樣考慮(Hobbes 1999a, sec. 19)。

換句話說，霍布斯完全同意不同的人因為所處的狀況不同，會受到不同的運動所影響，因此會產生不同的慾望以及意志，最後會做出不同的行動。但是重點在於這些意志（或者說最後的慾望）是促成行動的原因，而這些意志是被決定的而不是被選擇的。根據這樣的看法，即便是出於恐懼所做的行為，當然也是自願行為。這裡所謂的自願行為，指的是其源自於並且順從了恐懼的意志，而不是布蘭豪所謂的「意願」或者自由意志。

布蘭豪或一般認識的合乎自由意志的行為，是指妳可以選擇去做或者不去做某一件事。可是霍布斯不同意這種說法，因為每個結果都是必然的。或者換個方式來說，每個結果都有其必然原因。在霍布斯的定義中，意志是結果發生前最後一個原因。在意志之前還有其他觸動意志的原因（別忘了意志只是全體原因中的一個，而且是最後一個）。可是按照布蘭豪的說法，意志變成是自發而沒有原因的現象。按照決定論的看法，這是不可能的事，因為這等於是說意志是沒有原因的結果。所以霍布斯才說「我認知存在這種自由，就是我能做如果我願意做；但是說我能想只要我願意思，我當成是愚蠢的說法(Hobbes 1999b, sec. 3)。」簡單的說，霍布斯認為，意志是被決定的，但是只要意志所觸發的結果沒有受到阻礙發生時，那麼這個行動是自由的，而且這個意志也是自由的。至此，霍布斯完成他的自由意志與必然相容的論證。

小結

不可否認，霍布斯與布蘭豪關於自由意志的爭論，對於後來心靈哲學的發展有著相當程度的影響。然而要如何去評價這場爭論，卻仍有討論的空間。不論是純粹文本的分析，或是強調歷史背景的脈絡分析，都讓我們能更深入了解這場爭論所展現的意義。

然而如同波考克(J. G. A. Pocock)所指出的：

(政治思想)是一種修辭 (rhetoric)，是一種人們為了各式各樣的目的、以各式各樣的方法來從事政治的文化中的表達 (articulating) 與溝通 (communicating) 等的行為。我們很容易在政治言語 (political speech) 中發現陳述 (statements)、命題 (propositions) 與咒文 (incantations) 等事實上被邏輯學家、文法學家、修辭學家、以及其他研究語言、言辭 (utterance) 與意義等的學者所實際區分出來的各種表達方式。各式各樣的研究模式，雖然以各種不同的言辭表現，都可以共存在 (政治思想研究中) (Pocock 1989, 17)。

政治思想與孔恩 (Thomas Kuhn) 所謂的「典範」 (paradigm) 不同之處，在於政治思想是一種多值的 (multivalent) 論述體系。也就是說，與一般科學理論不同，影響政治思想的脈絡並不只有一個，而是可能同時有很多層次的脈絡交錯作用。如果經過各層面的分析之後，發現各層面間的一致性越高，就表示這個政治思想對於當時的政治活動影響越深遠。就這個意義來看，除了傑克遜所強調的歷史脈絡之外，當時的智識脈絡 (intellectual context) 也應該是探討這場爭議時不應該被忽略的一個面向。

就本文所討論的範圍，我們無法確定這二個策略何者為首，也無法確定這場爭論本質上是純粹知識的討論，還是為了爭取政治上的影響力而起。即使科學作為眾多脈絡之一的說法可以成立，科學與當時的宗教與政治的關係又是如何？是如同謝平與夏佛所認為，前者是後者的依變項，抑或相反，是科學的方法決定了霍布斯的政治與宗教立場？還是二者間存在一種相互影響的辯證關係？霍布斯的科學方法與他的政治思想有什麼關係？在什麼意義下，我們可以說是霍布斯的方法決定了他的政治思想的內容？還是相反？然而，如果本文的分析得以成立的話，在霍布斯與布蘭豪的爭論當中，可以看見至少有二個知識脈絡同時影響著霍布斯的論斷。若從亞里斯多德的修辭分類來看，在爭取勝利的過程中，霍布斯一方面採用人格說服的方法，讚揚自己而貶抑敵手的人格。然而在論理說服 (logos) 的層面上，霍布斯服從的卻是邏輯與唯物機械論所構成的科學。⁸傳統脈絡研究裡把歷史分析跟哲學分析對立起來的作法，或許是一種不必要的誤解。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霍布斯強調的科學方法是演繹，這點與笛卡兒 (René Descartes, 1596-1650) 的理性主義非常一致。然而因為霍布斯的唯物論立場，使他不接受理念這類非物質的存在，使得他最終無法成為一個徹底的理性主義者，這個工作最後是由萊布尼茲 (Gottfried Leibniz, 1646-1716) 所完成。在哲學上，霍布斯並沒有完成承先啟後的工作：他不夠經驗主義，所以被培根 (Francis Bacon,

⁸有關霍布斯的修辭手法，可參見(胡全威 2012)。

1561-1626)跟波以耳所取代，終其一生無法進入英國皇家學會(Royal Society)。另一方面，他又不夠理性主義，最後由萊布尼茲所取代。然而在政治思想上，他的這些見解，卻讓他完成了前所未有的國家理論。

本研究所試圖說明的是，史欽納的方法必須被視為一種叢集概念(cluster concept)，也就是必須配合其他的研究途徑，才能提供文本詮釋的全貌。具體來說，史欽納的語境分析(linguistic context analysis)強調語言脈絡的重要性。作為哲學概念的分析，這個論點應當沒有疑義。但是若要作為歷史性的分析，則可能有所不足。如同波考克所指出，政治思想最大的特點，正在於其為一種多值的(multivalent)論述體系，是多種不同典範(paradigms)的混合(Pocock 1989, 17-19)。既然如此，對於政治思想的分析，顯然就可以從各種不同的層面來進行。對於特定思想的詮釋來說，語境分析是一個過於流動(fluid)的概念，無法提供具體的歷史背景，然而這些可能是歷史詮釋所不可或缺的部分。

參考文獻

- Aristotle. 2009. *The Nicomachean Ethics*. Translated by W. D. Ross. Oxford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amhall, John. 1999. "A Defence of True Liberty." In *Hobbes and Bramhall: On Liberty and Necessity*, 43–68. Cambridge Texts i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Cambridge, U.K.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amhall, John, and Thomas Hobbes. 1999. *Hobbes and Bramhall: On Liberty and Necessity*. Edited by V. C. Chappell. Cambridge Texts i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Cambridge, U.K.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bbes, Thomas. 1839. *The English Works of Thomas Hobbes of Malmesbury*. Edited by William Molesworth. 11 vols. London: J. Bohn.
- . 1968. *Leviathan*. Edited by C. B. Macpherson. The Pelican Classics, AC 2. England: Penguin.
- . 1998. *On the Citizen*. Edited by Richard Tuck and Michael Silverthorne. Cambridge Texts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99a. "The Questions Concerning Liberty, Necessity, and Chance." In *Hobbes and Bramhall: On Liberty and Necessity*, 69–90. Cambridge Texts i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Cambridge, U.K.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99b. "Of Liberty and Necessity." In *Hobbes and Bramhall: On Liberty and Necessity*, 15–42. Cambridge Texts i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Cambridge, U.K.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2008. *The Elements of Law Natural and Politic*. Edited by J. C. A. Gaskin. Oxford World's Class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ettit, Philip. 1999. *Republicanism: A Theory of Freedom and Government*. Paperback ed. Oxfor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ocock, J. G. A. 1989. *Politics, Language, and Time: Essays on Political Thought and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kinner, Quentin. 1978.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Vol. 2.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96. *Reason and Rhetoric in the Philosophy of Hobbes*.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98. *Liberty Before Liberalism*.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2008. *Hobbes and Republican Liberty*. Cambridge, UK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陳思賢. 民 83. 從王治到共和: 古老習慣、自然權利、公民道德與三次英國革命.
初版. 台北市: 高尚.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如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請簡述可能損及之相關程度（以 500 字為限）

「劍橋學派」在史學方法上最突出之處，應該在於此學派大量應用了二十世紀以來所發展的例如語言哲學、文學批評等各式新穎的思想工具。本研究的目的，則是希望檢討其運用在實質的政治思想議題時，是否能如史欽納所聲稱地提供研究者不同的視界。本研究案嘗試藉由脈絡主義對霍布斯的自由概念的實際演練，檢視語言脈絡是否是一個充分的研究範疇。本研究則是希望在本研究案中，提供若干可供評估此方法用於實際思想史議題研究時是否有效的參考依據。本研究試圖藉由具體的政治思想議題，轉而討論史欽納所提倡的研究方法，是否能提供另一種更完整的研究角度。根據本研究的結論，史欽納的方法的確可以大幅度的補充傳統研究法的不足之處。

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4/10/28

科技部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史欽納論霍布斯的自由觀
	計畫主持人: 梁裕康
	計畫編號: 102-2410-H-034-021- 學門領域: 政治理論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梁裕康		計畫編號：102-2410-H-034-021-					
計畫名稱：史欽納論霍布斯的自由觀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碩士生	1	1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n/a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劍橋學派」在史學方法上最突出之處，應該在於此學派大量應用了二十世紀以來所發展的例如語言哲學、文學批評等各式新穎的思想工具。本研究的目的，則是希望檢討其運用在實質的政治思想議題時，是否能如史欽納所聲稱地提供研究者不同的視界。本研究案嘗試藉由脈絡主義對霍布斯的自由概念的實際演練，檢視語言脈絡是否是一個充分的研究範疇。本研究則是希望在本研究案中，提供若干可供評估此方法用於實際思想史議題研究時是否有效的參考依據。本研究試圖藉由具體的政治思想議題，轉而討論史欽納所提倡的研究方法，是否能提供另一種更完整的研究角度。根據本研究的結論，史欽納的方法的確可以大幅度的補充傳統研究法的不足之處。